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
第十三条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和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和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